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6 月 20 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否

根据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定于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时间： 2013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 时 30 分
-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 （五）会议地点： 上海市肇嘉浜路 777 号青松城大酒店三楼
黄山厅（地铁 7 号线、9 号线、公交 43、
49、50、927、218）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序号 | 审议事项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
| 1 |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否 |
| 2 |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否 |
| 3 |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 0 一二年财务决算报告 | 否 |
| 4 |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 0 一二年利润分配方案 | 否 |
| 5 |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否 |
| 6 | 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提案 | 否 |
| 7 |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否 |
| 8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此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逐项予以表决） | 否 |
| 9 |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此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逐项予以表决） | 否 |
| 10 | 审议关于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 否 |

本次会议相关提案内容请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凭单位介绍信和股东帐户(磁卡)、社会个人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磁卡)，办理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手续。

股东也可以采用传真或其他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21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

3、登记地点：

上海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

交通：地铁2号线4号出口、公交62路、562路、932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联系电话：021-52383305

传真：021-52383305

联系人：周颖

五、其他事项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恒广 何伊丽

联系电话：021-62192863

传真：021-62192863

电子邮箱：hey1@lengguang.sh.cn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5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审议事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利润分配方案 | | | |
| 5、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 | |
| 6、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提案 | | | |
| 7、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 | |
| 8、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 | 此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逐项予以表决 | | |
| 8-1选举章曦担任董事职务 | | | |
| 8-2选举邱平担任董事职务 | | | |
| 8-3选举林磊担任董事职务 | | | |
| 8-4选举倪建华担任董事职务 | | | |
| 8-5选举钟元秋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 | | |

| | |
|----------------------|------------------|
| 8-6选举陈瑛明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 |
| 8-7选举唐岷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 |
| 9、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 | 此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逐项予以表决 |
| 9-1审议冯舜年担任监事职务 | |
| 9-2审议夏玉燕担任监事职务 | |
| 10审议关于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 |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第一项至第七项、第十项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第八项和第九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可根据意愿把选举票投给一名至全部候选人；请在表决栏内打“√”并填写具体股数；如平均投给每名候选人的不用填写股数；选举董事，投给4名候选人的股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的选举股数，选举股数=持股数×4；选举独立董事，投给3名候选人的股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的选举股数，选举股数=持股数×3；选举监事，投给2名候选人的股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的选举股数，选举股数=持股数×2。